

海商法文库

On Shipping Act of U.S.A.

美国航运法研究



於世成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On Shipping Act of U.S.A.

美国航运法研究

於世成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航运法研究/於世成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7
(海商法文库)

ISBN 978-7-301-12436-9

I. 美… II. 於… III. 航运-法规-研究-美国 IV. 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86811号

书 名: 美国航运法研究

著作责任者: 於世成 著

责任编辑: 张兴群 丁传斌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436-9/D·179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25印张 280千字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海商法文库

上海市重点学科（第二期）项目资助(编号T0604)

前 言

自美国《1916 年航运法》实施以来,国际航运反垄断豁免制度成为各国航运法的基本制度之一。与其他国家相比,美国航运法规定的运价管理制度、无船承运人制度、受控承运人制度等非常具有特色。《1998 年航运改革法》推动了国际航运市场放松管制,实现航运资源配置在更大程度上依靠竞争的、有效率的市场机制,减少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对航运资源配置的影响,成为 20 世纪末以来国际航运法律制度改革的前奏。鉴于美国航运法在国际航运法律领域的开创性和美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美国航运法在国际航运法领域一直有着重要影响,受到广泛关注。研究美国航运法对于正确、全面地理解美国航运法律制度,维护和发展中美两国正常的双边海运关系,提高我国航运立法水平,健全我国航运管理制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美国航运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为了满足美国国际航运市场和美国进出口贸易发展的需要。从《1916 年航运法》到《1984 年航运法》,再到《1998 年航运改革法》的发展过程表明,政府对国际航运市场的干预有一个“度”的问题,市场是航运资源配置的基础。

美国航运政策具有优先保护货主利益、平衡船货双方利益、鼓励本国航运业服务于出口贸易、限制外国竞争者等特点,美国航运法的规定充分体现了该国航运政策的价值趋向。美国航运法确立了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制度,通过反垄断豁免实现国际航运市场托运人和承运人在地位和利益上的基本平衡。同时,美国航运法强调国际航运市场的有效竞争,维护国际航运市场的正常秩序。除了反垄断豁免制度外,美国航运法还包括运价管理制度、远洋运输中介人制度、受控承运人制度、实施程序的一般性规定等一系列基本制度。

美国航运法的价值观通过隶属于国会的独立执法机构——联邦海事委员会来实现。联邦海事委员会具有健全而合理的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制定了操作性很强的各项实施细则。联邦海事委员会通过战略目标和实施措施逐步推进航运法确定的目标的实现。战略目标和实施措施的实现需要组织机构、人员经费和实施程序等的保障。

我国国际航运竞争法制建设远不能适应我国国际航运市场迅速发展的需要。《中韩黄海协定》、《青岛地区中日航线集装箱班轮运输经营公约》和码头作业费问题等对我国国际航运竞争规则提出了严峻挑战,《国际海运条例》不能对这些挑战作出全面回应,明显地表现出国际航运竞争规则的缺失,急需完善我国国际航运立法。在我国从航运大国向航运强国的发展过程中,完善航运立法和航运管理体制非常重要。在完善我国国际航运立法时,应该基于我国国情,吸收包括美国在内的航运发达国家的航运立法和航运管理经验,注意国际航运市场管理的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发展我国国际航运业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

我国航运立法需要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是否确立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制度?国际航运竞争规则包括哪些基本制度?制定单行法还是综合性法律?由谁立法?如何处理将要出台的《反垄断法》与《国际海运条例》的关系?我国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制度立法有以下三种可能的选择方案:第一,确立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制度;第二,规定部分国际航运协议组织享有反垄断豁免的制度;第三,取消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制度。在三种方案中,优先选择第一方案,其次选择第二方案,最后是第三方案。

本书在作者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希望它的出版能引起人们更多地关注我国国际航运政策与法律的研究和完善,这也是作者为我国实现由航运大国向航运强国发展所尽的一份责任。

感谢同事郑丙贵副教授为本书撰写与出版提供的大量的无私帮助。

於世成
二〇〇七年五月
于上海海事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美国航运法的概念与本书研究范围	(1)
第二节 美国航运法研究现状和研究意义	(4)
第三节 研究美国航运法的思路和方法	(8)
第四节 国际航运市场与航运法之间的关系	(18)
第二章 美国航运法的基本问题	(25)
第一节 航运立法	(25)
第二节 航运法体系	(34)
第三节 航运政策与航运法的关系	(40)
第四节 航运立法目的与管理目标的关系	(45)
第五节 放松管制与美国航运法的发展	(51)
第三章 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制度	(59)
第一节 国际航运反垄断豁免制度概论	(59)
第二节 国际航运协议组织的概念和分类	(63)
第三节 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的条件	(78)
第四节 国际航运协议组织的合理性分析	(85)
第五节 国际航运协议组织的报备情况	(95)
第六节 反垄断豁免制度前瞻	(101)

第四章 运价管理制度	(120)
第一节 美国运价管理制度历史.....	(120)
第二节 运价管理制度的目的.....	(122)
第三节 运价管理体系.....	(124)
第四节 运价本公开制度.....	(125)
第五节 服务合同报备制度.....	(127)
第五章 远洋运输中介人制度	(130)
第一节 远洋运输中介人的概念和立法目的.....	(130)
第二节 远洋运输中介人市场准入制度.....	(132)
第三节 远洋运输中介人业务监管制度.....	(136)
第六章 受控承运人制度	(140)
第一节 受控承运人制度的由来和目的.....	(140)
第二节 受控承运人的认定标准.....	(141)
第三节 对受控承运人运价的监管.....	(143)
第四节 受控承运人制度对我国航运公司的影响.....	(146)
第七章 美国航运法实施制度	(149)
第一节 实施机构.....	(149)
第二节 实施程序及特点.....	(153)
第三节 争议解决程序.....	(155)
第四节 调查和听证程序.....	(158)
第五节 信息管理制度.....	(161)
第六节 行政处罚制度.....	(162)
第八章 美国航运法对我国航运立法的影响	(165)
第一节 我国国际航运市场的竞争秩序.....	(165)
第二节 美国航运法对我国航运立法的影响.....	(180)
第九章 完善我国航运立法的思考	(194)
第一节 我国航运竞争立法的基本问题.....	(194)
第二节 国际航运反垄断豁免制度.....	(198)

第三节	国际航运反不正当竞争制度.....	(204)
第四节	运价管理制度.....	(206)
第五节	无船承运人制度.....	(211)
第六节	国际航运管理体制.....	(213)
第七节	调查和处罚制度.....	(218)
附 录		(221)
	OCEAN SHIPPING REFORM ACT OF 1998	(221)
	《1998 年航运改革法》	(256)
参考文献		(28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美国航运法的概念与本书研究范围

一、美国航运法的概念

美国航运法是美国与国际航运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美国航运法仅指以航运法(shipping act)命名的法律及其实施规章,广义的美国航运法,还包括美国商船法(merchant marine act)及其实施规章。另外,港口法、海岸警卫队法、贸易法、环境保护法等与国际航运相关的规定也属于广义航运法范畴。

一般认为,美国有关国际航运方面的法律可分为促进(promotional)和管制(regulatory)两个方面。前者由美国运输部下属的海运管理署(Maritime Administration)负责实施,实施的法律主要是商船法;后者由联邦海事委员会(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 FMC)负责实施,实施的法律主要是航运法。鉴于商船法和航运法在内容、目的、实施机构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为了系统、深入地研究美国航运法,本书以狭义的美国航运法为研究对象。

美国航运法以该国进出口贸易货物海上运输为管制对象。管制在西方经济学中具有中性的含义,一般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政府)对经济、社会等干预的总称。管制对经济活动而言,既包括具有限制、禁止作用的制度和措施,也包括具有促进、鼓励作用的制度和措施。^①在美国,就国际

^①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其1997年公布的《管制改革报告》中认为,管制是指政府确立的对企业和公民行为要求的各种制度,包括法律、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命令和实施规章,也包括非政府机构或自治团体由于政府授权而颁布的规则。管制可分为三类:经济管制(economic regulations)、社会管制(social regulations)和行政管制(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See The OECD Report on Regulatory Reform: Synthesis, Paris, <http://www.oecd.org/dataoecd/17/25/2391768.pdf>.

航运而言,促进功能与管制功能由不同的法律规定,通过不同的执法机构实现。我国一般将管制理解为一种限制、禁止,不包括促进、扶持、鼓励等含义。在美国航运法中,本书重点研究的反垄断豁免制度也被认为是一种管制。该制度赋予远洋公共承运人(ocean common carrier)之间达成的协议以反垄断豁免利益,对远洋公共承运人具有很大的保护作用,但是,这在理论上也被认为是对远洋公共承运人的一种管制。针对反垄断豁免制度的放松管制改革并不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减少对这类卡特尔的干预,而是减少国家赋予这些卡特尔的反垄断豁免的利益,或者说限制、降低这些卡特尔的作用,从而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因此,美国航运法的管制职能,是指除商船法等规定的具有促进性质的职能外对国际航运市场实施的所有干预制度。远洋公共承运人和远洋运输中介人的市场准入制度、反垄断豁免制度、运价管理制度、受控承运人制度等都属于对国际航运市场的管制。

美国航运法的基本目的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与国家干预的有机结合,建立与维护高效合理的国际航运市场,促进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此,美国航运法在结构上以远洋公共承运人协议为主要调整对象,这是航运法的核心内容,运价管理制度、远洋运输中介人制度和受控承运人制度等都是因此而来,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美国货主的利益。

二、本书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是研究对象的具体化。本书的研究对象是美国航运法确立的管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美国航运管制制度可分为实体制度和程序制度,实体制度集中体现为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制度、运价管理制度、远洋运输中介人制度和受控承运人制度等。程序制度主要是实体制度的实施程序,包括实施机关的机构设立和职责、实体制度的具体实施程序、与国家其他相关政策和法律之间的关系等。

本书研究范围包括:

(1) 航运法研究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关于航运法研究方法的归纳和总结,探讨航运法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从航运法律法规的字面解释发展到在理论指导下对法律法规的深入、系统的阐释;从法律法规内容的解释、归纳发展到法律法规与其实施情况的结合,从而为正确评价航运法的价值、实施效

果等奠定方法论基础。

(2) 美国航运法基本问题。主要涉及美国航运立法史、航运法律体系、航运法与航运政策的关系、航运立法目的与航运管理目标的关系、促进与管制两种职能的关系、放松管制与美国航运法的发展等问题。它们既是美国航运法研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是研究具体航运管制制度的基础。

(3) 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制度。该制度是美国航运法的核心,根据美国航运法的规定和实施情况,总结归纳美国航运法反垄断豁免制度的基本内容及实施情况。结合欧盟、澳大利亚等关于该制度实施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探讨美国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制度的发展走向。

(4) 运价管理制度。美国是世界上率先对国际班轮运价进行严格管理的国家,形成了完整的运价管理制度,要求运价本在网上公开,服务合同向联邦海事委员会报备。本书探讨了该制度的目的、主要内容以及对美国国际航运市场的影响等问题。

(5) 远洋运输中介人制度。美国航运法将远洋货运代理人和无船承运人统一称为远洋运输中介人,对无船承运人作出专门规定,赋予其独立的 market 地位,是美国航运法的一大特色。

(6) 受控承运人制度。受控承运人制度为美国航运法独有。该制度对外国有航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很大影响,使得外国国有航运公司与其他航运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我国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一直被美国列为受控承运人,严重妨碍了这些公司在美国开展国际航运业务,有必要对此进行深入研究。

(7) 美国航运法实施制度。航运法实体制度只有通过执法机构依据法律和实施规章的规定予以实施,才能实现立法目的。美国航运法具有完善的实施体制和可操作的实施程序,确保了航运法的全面实施。在实施体制上,联邦海事委员会是隶属于国会的独立执法机构,其内部主要管理机构设置按照航运法规定的实体制度分别设立。在实施程序上,其特点是每一个重要的实体制度都有一个相应的实施规章。

(8) 美国航运法对我国航运立法的影响。研究美国航运法的目的,一是为了正确、全面地认识美国航运法及其实践;二是为我国航运立法提供借

鉴。目前我国国际航运竞争规则缺失,《反垄断法》尚未出台,《国际海运条例》有待完善,《航运法》还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本书在探讨美国航运法对我国航运立法影响的基础上,就如何完善我国航运立法提出建议。

第二节 美国航运法研究现状和研究意义

一、研究现状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国际航运法制建设步伐逐步加快,对各国航运法的研究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但是,总体上,我国对美国航运法律、航运政策和航运管理体制的研究水平不高,范围不广,只涉及美国航运法少数几方面的问题,既缺乏对美国航运法的系统探讨,也没有对美国航运法与航运现实之间的关系作深入的研究。

目前,有关美国航运法公开发表的论文主要集中在《1998年航运改革法》颁布前后,涉及航运改革法制定过程的介绍^①,受控承运人规则的修改^②,航运改革法实施情况的评价^③。另外,也有涉及美国港口管理的文章^④。在对美国航运法研究方面,特别需要提及朱曾杰和张京中的研究工作,前者是我国老一辈航运法律方面的专家,后者是对中美航运有着几十年实践经验的老同志。在美国《1998年航运改革法》出台前后,他们发表了一系列文章予以关注。朱曾杰发表了《令人遗憾的美国〈1998年远洋航运改革法案〉》、《论无船承运人》^⑤等文章。张京中发表了不少探讨该法修改的

① 参见贾真:《美国航运法 97 年改革方案》,载《中国远洋航务公报》1997 年 6 月 1 日,第 50 页。

② 参见程宝库:《评美国受控制承运人规则及其修改》,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9 年第 2 期,第 35—39 页。

③ 参见井艳:《简评美国〈航运改革法〉实施的效果与影响》,载《中国海商法年刊》2002 年第 13 卷,第 366—376 页。

④ 参见张晋元:《美国港口与航运管理体制透视》,载《中国港口》2005 年第 7 期,第 55—56 页。

⑤ 《令人遗憾的美国〈1998 年远洋航运改革法案〉》,载《中国远洋航务公告》1998 年第 11、12 期;《论无船承运人》,载《中国远洋航务公告》2003 年第 10 期。

主要内容以及实施情况的文章,如《服务合同内涵的改变》、《从 ANERA 被处罚谈起服务合同条款必须明确无误》、《保密服务合同带来的变化——写在美国〈1998 年远洋航运改革法〉生效一年之际》、《新法律下远洋运输中介人的状况》^①等。

在著作方面,目前尚没有关于美国航运法研究的专著,也没有比较详细研究美国航运法的著作。其中有必要提及的是《国际海运政策》^②、《国际航运组织的垄断与竞争》^③和《无船承运人制度与业务》^④三本著作。《国际海运政策》虽然以专章对美国海运政策进行了研究,但侧重于美国航运扶持(促进)政策的研究,对有关管制法律和政策涉及很少。《国际航运组织的垄断与竞争》探讨了美国航运法关于班轮公会和航运联营体及有关的问题。《无船承运人制度与业务》研究了美国航运法关于无船承运人的市场准入和业务监管问题。

在翻译美国航运法律法规方面,国内主要的译本是 2001 年 10 月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编译的《美国航运法规选编》。它作为国内第一本比较系统翻译美国航运法律的资料汇编具有积极意义。但是,该书对美国航运市场规制和政策扶持方面的法律法规内容涉及较少,尤其是没有收集一些重要的实施规章,而对这些实施规章的解读是正确理解美国航运政策、法律的重要途径。

美国是最早通过立法对国际航运实施管制,并确立了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制度的国家。美国作为贸易大国与航运大国,其有关贸易政策和航运政策对国际航运业具有重要的影响。美国航运法对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航运立法的影响是以美国航运业在世界航运领域的重要地位为基础的。因此,国际社会非常重视对美国航运法的研究,以评估美国航运法对世界航运业的影响,尤其是与美国进出口贸易运输密切相关的国家更是如此。

① 《服务合同内涵的改变》,载《中国远洋航务公告》2000 年第 1 期;《从 ANERA 被处罚谈起服务合同条款必须明确无误》,载《中国远洋航务公告》2000 年第 3 期;《保密服务合同带来的变化——写在美国〈1998 年远洋航运改革法〉生效一年之际》,载《中国远洋航务公告》2000 年第 5 期;《新法律下远洋运输中介人的状况》,载《中国远洋航务公告》2000 年第 9 期。

② 孙光圻主编:《国际海运政策》,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王杰、王琦编著:《国际航运组织的垄断与竞争》,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④ 郑丙贵、王学锋编著:《无船承运人制度与业务》,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美国航运法的变革常常是其他国家同类法律修改的前奏,20世纪末不少航运国家修改其相关法律就是受到了美国《1998年航运改革法》的影响。

有关国家的政府部门、船公司组织、托运人协会等是研究美国航运法的主要力量。近十多年来,国际上对美国航运法的研究有两次高潮:一次是在美国《1998年航运改革法》修改前后,另一次是在本世纪初欧盟、澳大利亚等对有关航运法律进行评议时期。欧盟、澳大利亚的有关机构重视对美国航运法的研究,是由于20世纪末美国在国际航运放松管制方面实施了新举措,有关国家对此进行了研究,并对本国法律作了相应修改。目前对国际航运管制的争论焦点为是否取消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美国航运法的有关规定和实施情况再次成为研究重点。在各国航运法律修改和评议过程中,船公司和货主组织等积极参与,企图通过表明自己的立场和观点影响立法进程,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许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由于美国航运法律、航运管理体制的复杂性,再加上收集有关资料的困难,我国对美国航运政策、法律和管理体制的研究目前还处于较低水平。美国航运法确立的反垄断豁免制度、运价管理制度、受控承运人制度、远洋运输中介人制度等是我们了解的,但对于这些制度的来龙去脉、实施效果、各方评价、对其他国家的影响等方面,却缺乏全面认识和深入研究。本书试图在填补这方面空白的基础上,为我所用,为完善我国的航运立法尽一份力量。

二、研究意义

(一) 理论意义

研究美国航运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全面、深入地认识美国航运法律法规以及实施情况。法学研究首先是帮助人们准确认识和理解法律,其基本工作是法律解释,或者说是法律阐释,目的是揭示法律规定的真实含义,该含义即是国家意志。正如拉德布鲁赫认为的:“法律阐释要去努力探究的意志,是立法者的意志,即仅在法律中体现的国家意志。”^①研究美国航运法在认识论上的意义在于准确地解释美国航运法的含义,即透过航运法所体现

^① [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0页。

的美国在国际航运方面的国家意志。

航运法属于经济法的范畴,是国家管理本国国际航运市场的基本法。但是在经济法体系中,航运法的地位微不足道,经济法学一般也不具体研究航运法。但对于与国际贸易直接相关,并且已经具有很大规模的国际航运业,研究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我国已经成为位居世界第三的贸易大国和位居世界第四的航运大国,美国又是我国极为重要的贸易伙伴与航运伙伴。在这种背景下,研究美国航运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是显而易见的。无论从内容上还是影响上,美国航运法都是值得研究的。通过对美国航运法的研究,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航运法学的繁荣。

(二) 实践意义

中美航运、贸易交往紧密,美国的航运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管理体制对我国从事中美贸易运输的航运公司有着重要影响,尤其是由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负责实施的航运法及其一系列实施规章对我国航运公司的影响更大,比如其中的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制度、运价管理制度、受控承运人制度、远洋运输中介人制度等都直接影响到我国有关航运企业在美国的经营活动。因此,全面、深入地研究美国航运政策、法律法规及管理体制,对于我国航运企业在美国国际航运市场上合理合法地开展经营活动和维护自身利益,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三) 立法意义

为维护和保障立法的科学性,我国航运法的制定需遵循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制定航运法一方面需要总结我国航运立法的经验,从我国国情出发,同时也需要借鉴吸收外国的先进经验,甚至直接移植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航运法律制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的航运立法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加快。因此,借鉴外国先进的航运立法经验,对于完善我国航运法律体系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是加快我国航运立法的有效途径。

美国作为世界上主要航运强国之一,其航运政策、法律法规及管理体制对其他航运国家有很大影响。同时,从《1916年航运法》到今天,美国已形成了一整套比较成功且有特色的航运政策、法律法规和航运管理体制,其中不少值得我国借鉴。我国《国际海运条例》的不少规定就是参考了美国航运

法所确立的有关法律制度。

第三节 研究美国航运法的思路和方法

一、研究思路

为了系统、全面地研究美国航运法,客观地评价美国航运管制制度,需要确立科学的研究方法。为此,本书以专门探讨航运法研究方法为逻辑起点,在法律研究基本方法的基础上,结合国际航运市场与航运法之间的内在关系,尝试将制度经济学、法律经济分析和实证分析方法运用于航运法的研究,以期建立航运法研究的方法论体系。

本书的研究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美国航运法的基本问题研究,二是美国航运法具体制度研究。基本问题涉及美国航运立法的历史和航运法体系、美国航运政策与航运法的关系、航运立法目的与航运管理目标之间的关系、促进与管制两种职能之间的关系等。具体制度涉及美国国际航运协议组织反垄断豁免制度、运价管理制度、远洋运输中介人制度、受控承运人制度、航运法实施制度等,其中反垄断豁免制度是最重要的研究对象。

美国航运法具体制度的研究将坚持法律规定的解释、说明、归纳与理论研究及实施情况的结合。通过追寻有关制度的历史发展线索和理论解释以深化对这些制度的理解,并在此基础上展望未来。实施情况是评价这些具体法律制度最可靠的基础,本书尽可能广泛收集有关数据和材料,通过事实来解释、评价美国航运法的基本制度。

基于对美国航运法的研究和我国航运立法的实践,本书对我国国际航运立法现状和发展方向等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以求达到为我所用的目的。

根据前述思路,本书对美国航运法的研究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1) 科学性。科学性是指研究方法、研究过程和研究结论等的正确性。本书以探讨航运法的研究方法为研究起点,并将其应用于美国航运法的研究,探讨具体航运制度存在的合理性和存在的不足。法律制度本身不能说明其自身的合理性和所能达到的目的,只有在其实实施过程中才能得到检验。